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保險小字第42號

原　　告　邱亭毓

訴訟代理人　蕭如芳

被　　告　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啓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非應專屬於一定法院管轄，而兩造所簽訂之宏泰人壽祝扶180失能照護終身健康保險第23條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涉訟者，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…。」，有該契約書在卷可稽，而本件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即原告，住所在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，依前開法條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